

上海众联能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众联能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5月24日在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35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21日发出，公司现有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欧阳柳主持，公司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上海众巨和泰州吉泰院三方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议案内容：上海众联能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与上海众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上海众巨”）及泰州吉泰院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吉泰院”）共三方合资成立钜智测试江苏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泰州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59,2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74.00%；上海众巨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12,8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6.00%；泰州吉泰院以技术成果作为无形资产作价出资人民币 8,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5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6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上海众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议案内容：上海众联能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设立上海众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周邓公路 5358 号（以工商最终核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5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



编号：2018-032)。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6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关于公司拟与上海众巨和泰州吉泰院三方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及《关于拟设立上海众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需要经过股东大会审议，特提请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前述议案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5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8-033)。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6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上海众联能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30

上海众联能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8日

